

大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2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2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45,769,35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60,000,000 股之 76.28%，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謝順民

記錄：簡安琪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6-7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民國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

案由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說明：為符合上市（櫃）申請之公司治理相關準則及作業程序，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供董監事及經理人依循（請參閱第18-33頁）。

案由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金融事業請改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1,444,975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將減少新台幣1,444,975元。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薛守宏會計師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第9~16頁），提請承認。

（三）101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本期稅後淨利計33,838,644元，扣除提列1法定盈餘公積計3,383,864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63,339,122元後，合計為93,793,902元。

1. 提撥股東紅利36,000,000元，以現金分配之。

2. 配發員工紅利 36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24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 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請參閱第 34, 46~50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請參閱第 35~42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業經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輔導在案，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上市(櫃)申請，有關上市(櫃)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申請上市(櫃)作業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採新制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的 10% 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90%~85% 本可由原股東優先認購，但為配合公司申請上市(櫃)程序，需依 OTC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股東應全數放棄優先可認購之權利，而將此權利委託予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期。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 號，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修正「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請參閱第43~45, 51~52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